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5 年第 9 号），涉及我镇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乐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食堂使用的“饭碗”产品。

（一）东莞乐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食堂使用的“饭碗，消毒日期 2025-05-13”，经抽样检验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乐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食堂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餐（饮）具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企业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，立即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，该不合格产品是重复使用餐具，无法进行召回，导致产品检验不合格主要原因是饭碗在清洗环节没有洗涤干净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8 月 20 日

